



慎赋

□ 江必新

盖闻乾坤立极，道德为纲；君子修身，敬慎乃常。德昭今古，德炳幽彰；慎心静虑，行合矩方。是以心存敬畏，不逾规于暮刻；行守清仪，能持节于沧桑。六慎垂范，前贤式范；百行立要，后世流芳。非慎莫能砥柱，非慎莫能立刚，非慎莫能怀远，非慎莫能隆昌。

慎欲者，遏嗜欲于未萌，节贪求于未萌者也。夫欲为心垢，情乃身殃；五色眩目，五音乱肠，五味腐体，万态戕良。老子垂箴：“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宣尼昭诫：“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故蓬瓊秉礼，远非分之荣赏；颀渊濯瓢，安陋巷之清光；陶令辞簪，弃浮华之爵禄；希文抒怀，薄一己之私利。制欲清衷，守廉素行；知止无殆，知足不伤。不贪分外之利，不逐虚妄之香；节尘器以澄心府，远纷华以正性纲。此慎欲之

旨，修身之先章也。

慎独者，守贞心于幽寂，严自律于无人者也。《中庸》睿训：“君子慎其独也”；哲士仿持，不欺暗室之昏。杨震却金，明四知之天鉴；许衡拒梨，守于心之主根；柳下惠怀，凛邪氛而不扰；海公晏处，无纤妄以侵魂。独处无见，心悬尺律；幽居自警，念绝邪氛。内省靡疚，何畏人言；俯仰无愧，对乾坤。弗因无人而弛懈，弗以幽隐而失伦。存敬畏于方寸，抱清白于终身。斯慎独之德，立身之大本也。

慎初者，谨万事之发初，戒一念之始萌者也。凡事先兆，百行初分；一失慎始，终陷尘氛。《尚书》彝训：“慎厥初，惟厥终”；古贤立世，首重初心。白袍未染，莫沾纤垢；清节方敦，勿起邪心。包拯初仕，失清廉之夙愿；天祥赴召，砺忠贞之赤忱；林公禁烟，树御侮之先帜；伯苓兴学，启救亡之远襟。守首关而不溃，绝初妄而不侵。勿以恶微而始发，勿以善小而不循。初念无瑕，终身无辱；始行无玷，晚景安淳。此慎初之义，保身之要津也。

慎微者，谨纤毫之小节，慎点滴之细行

者也。道以微著，祸以细深；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百尺之室，焚于隙烟。圣人敬小，弗忽纤毫；贤士防渐，弗轻寸毫。子罕鲜玉，以廉贞为至宝；廷玉避嫌，谨细行以全身；仲舒下帷，独窥园而笃学；稼先探微，精毫厘以济民。心不摇于微利，目不眩于浮文；积小善以弘厚德，祛小疵以全名身。小节靡亏，大节乃固；细行无怠，大德方淳。此慎微之道，养德之正途也。

慎处者，谨所遇之环境，慎所交之朋党者也。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不染自芬。孟母三迁，择芳邻而育贤；伯牙绝弦，觅知音而笃信；东坡结谗，养旷达之襟度；屈原行泽，远奸邪而自珍。近正士则德进，近邪僻则行沦；沐清风则志远，染陋俗则神昏。不随波而逐流，不与世而同尘。处浊世而凝洁，守本心而抱真。审所交以端己，择善境以修身。此慎处之智，防染之良策也。

慎终者，谨末路之操守，守晚节之坚贞者也。世之立功名者，多败于垂成。善始者难，克终唯艰；行百里者，半于九折。君子持身，始若一；贤达建功，晚节弥珍。周公辅政，毕竭忠贞之节；苏武牧羊，不移汉臣之

心；宗元滴官，抱清操而弥固；曼德拉囚狱，历困厄而守仁。功成弗傲，岁晚弗昏；位高弗纵，年迈弗矜。不因势隆而易节，不因年暮而改心。善始善终，全其德操；廉逾靡替，不负初心。此慎终之德，成事之枢机也。

然慎非拘固，非法行，非无为也。慎者，心藏戒惧而肩担道义，行守准绳而志济黎民。非以慎而裹足，非以慎而裹足。是以慎以修身，勇以任事；慎以守正，刚以济人。居敬而行简，守慎而奋进；内修六慎之德，外行四海之仁。循规而不僵化，律已而不沉沦；心持尺矩而怀天下，行有约束而贯星辰。

嗟乎！六慎之道，贯彻始终；修齐治平，贵在践行。慎欲清心，慎独守志，慎初立身，慎微养性，慎处正行，慎终全名。履之则内修齐家，外安邦国；守之则行德致远，操持身清。俯仰无愧于天地，言行可信于苍生；德辉永耀于千祀，嘉范长垂于万春。谨赋斯篇，彰慎德之至要，传古贤之懿训，勉当世之君子，树万古之清声。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爱“廉”说

衙斋卧听萧萧竹 两袖清风万古心

——郑板桥的为民情怀与司法担当

□ 徐光普

清廉自持的司法操守

郑板桥(1693年—1766年)，原名郑燮，出生于江苏兴化，二十岁考取秀才，后以教书为生。雍正十年中举人，乾隆元年中进士。乾隆七年(1742年)，郑板桥任范县令兼署朝城县，后调署潍县。乾隆十八年(1753年)，因为民情乖忤逆大吏而去官。后居扬州，以画为生。其诗书画世称“三绝”，是清代有代表性的文人画家。

郑板桥的成长经受了中华传统文化的长期浸润，深深地烙下了民本主义的印迹。数十年前，中国传世古文《尚书》便提出了“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至西汉，司马迁在《史记·陈涉世家》中记载：“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唐代《贞观政要》亦继承并发展了这一理念，强调“国以民为本”，将民本思想进一步融入治国实践。郑板桥将民本思想作为自身为官的核心理念，“以民为本”的司法理念，源于他深厚的人文情怀，体现在他任职的整个过程和文艺创作的不同层面。

1746年，郑板桥调任山东潍县任知县，围绕理政断案写出了脍炙人口的题画诗作《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反映了其爱民如子的民本思想，沿着郑板桥司法为官的履痕，可以深刻感受到他的为民情怀与司法担当。

简讼便民的爱民情怀

郑板桥深谙“大道至简”之理，在艺术上主张“删繁就简”“领异标新”，他的诗书画作品独树一帜，自成一体，其诗“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即反映了强烈的创新意识。其从艺主张也反映到司法领域。他到任潍县后，不认同为显示威严而设置的烦琐程序，取消“简化”排衙喝道，意在拆除县衙与百姓之间的“心墙”。他注重贴近生活一线，注意了解民情，或“芒鞋问俗”，或“坐堂问案”，或“巡回审理”。郑板桥初任范县县令时，面对冤案层出不穷，百姓无处诉冤等现象，经常走出衙门，下乡走访，亲历田野调查案情，真正实现了便民司法、公正办案。

郑板桥乐见民风淳朴，主张简讼轻刑。郑板桥赴潍县上任前，在朝城县画石三幅以寄赠三位石友，并作最后留言：“昔人谓石可转而心不可转，试问画中之石尚可转乎？千里寄画，吾之心与石俱往矣。是日在朝城县，画毕尚有未竟，遂涂于县壁，作卧石一块。朝城讼简刑轻，有卧理之妙。故写此以示意。三君子闻之，亦知吾为吏之乐不苦也。”郑板桥以卧石为喻，抒发了他以民为本、与民同乐的人文情怀；“卧理之”“乐不苦”等句，更加体现了作为一位学者和书画家所追求的简讼便民，以苦为乐的为官境界。

郑板桥实践，恰如他自己所言，唯愿“一枝一叶总关情”——斯人已去，竹声犹在。

（作者单位：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体恤民情的司法担当

作为司法官员，其审判质量集中体现在判词

上。作为文学家和书画家，其判词所具备的文学素养对作为县令的郑板桥来说可谓得心应手，但是能否恰当掌握分寸，适度展示文书文采，追求释法说理，不仅需要勇气和胆识，更需要以文化人的价值追求和体恤民情的司法担当。从“一枝一叶”的民生情怀，到“一字一句”的文书写作和释法说理，展示了郑板桥作为司法官员德才兼备的专业素养。从被今人当成书法作品保留下来的众多判词看，他审判的案件涉及田产交易、家产争夺、立嗣继承、妇女改嫁、人口买卖、口角斗殴等，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也表现出鲜明的自身特色。

郑板桥秉承中国传统的“和合”文化和“息讼”思想，处理民事纠纷多以调解为主，多依民间情理，少按法令教条。如“同族讼理说”“尔欲守志，谁能逼尔改嫁”“只以情理催众人调处可也”之类的判词，看似随意之中却蕴含着不可置疑的说理力度，足见其深厚的爱民情怀。而清中期贫富分化严重，百姓穷困潦倒的社会环境，更能彰显郑板桥爱穷护弱、体恤民情的司法情怀。尤其对那些动辄兴讼的富人，郑板桥往往严加斥责，他曾拍案大骂那些仗势兴讼的监生为“贱钱驴”，判词中“既据有地二顷五十亩，尚谓之穷人乎？不准！”之语，充分体现了其不畏权势、秉公办案的司法担当。

郑板桥实践，恰如他自己所言，唯愿“一枝一叶总关情”——斯人已去，竹声犹在。

（作者单位：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清风吹乾坤 作者：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吕保成

沁园春·忆苍水

□ 郎瀚星

半壁东南，满目疮痍，四处狼烟。忆浙东举义，狂澜力挽；屡败屡战，北望中原；相迎王师，三十州县，不见衣冠十五年。父老泣，盼重修日月，再造河山。可怜无力回天，撞墙终、兵败如山。恨功亏一篑，势孤平叛；舟山辗转，寂落南田；颈项如归，主仆赴难。莫道千秋无圣贤。西湖畔，看三杰相语，同诉当年。注：张煌言(1620年—1664年)，字玄著，号苍水。浙江鄞县人，南明儒将、诗人、民族英雄。

“蜂”波

微小说

□ 任丹青

秦岭初夏，山间微风拂过，花香阵阵，引得蜂群嗡嗡。大头落山，大林摆下锄头，掏手机一看，该收工了。

这几年，城里人爱往乡下跑，大林这帮曾在外打工的庄稼把式又陆续回了村。圆山货、养禽畜、挖药材、种蔬菜，旺季时再张罗起农家乐，日子倒也滋润。最让大林得意的，是他家那十多箱蜜蜂。其实，村里的蜜蜂多是“招”来的野蜂。春夏时节，繁花似锦，不时就有蜂群飞来，谁家先收走就属谁家。

这天傍晚，大林下地归途，路过村东头王二强家的核桃树，偶一抬头，见树梢悬着一团黑影，“好家伙！”大林顿生心喜，“这不白捡的一箱蜂吗？”大林估摸蜂落在王家核桃树上，但王二强未必察觉，为避人口嫌，他决定晚上再去招蜂。

当晚，大林轻手轻脚摸到目的地，老练地张开布袋刚准备行动，面前的蜂团“轰”地四散。不等大林回过神，他的脸、胳膊已被蜇了数下，火辣辣地疼，大林赶紧往树下溜。脚刚沾

地，就撞见王二强。“眼红我招蜂是吧？给人背后捣棒槌！”大林捂着脸，不由分说就是一通指责。王二强却显出一脸懵：“你说谁呢？我刚听见动静撵出来，可别血口喷人！”两人厮扯了半天，谁也不让步。

无奈，大林连夜去镇卫生院治疗。伤愈后，他找王二强索要1500元医药费，但对方依旧一口咬定自己没“作案”，村支书老罗也从中间和未果，大林遂找到了镇综治中心。

派驻综治中心法官那为直接接待了大林。“眼下要先搞清楚到底是谁扰民的蜂窝？”于是，他联合检察院、公安局派员人员，一同赶往事发地，在核桃树下的石坎里，调解组找到几截粘着些许蜜蜂的竹片，但事发夜间没有目击证人，如何查实？那为几人人颇费神思。

事后，据大林询问笔录记载，他确定当时没有用竹竿捅进蜂窝，也就是说蜂是被竹竿在外围的搅动吓乱了。调解组又作了进一步分析，即竹片上粘着的蜂蜜并非来自王二强家树上的这一窝。

这晚再次思索事件，那为想起自己白天进村时，农户家家房前屋后多是毛竹，可案头这几截竹片是乌竹。翌日，那为找老罗打听，对方一拍大腿：“嗨，咱村就两家种乌竹的，张三虎和李茂才！”

之后，那为民托人假装成顾客，分别从王二强、张三虎、李茂才家各买了些旧存蜂蜜，又请镇上的老蜂农进行了“鉴定”。对方把蜜挑起来闻闻，捻捻，又尝了尝，笃定地得出结论：“李家的蜂蜜因糖分高，结晶颗粒极细，不易察觉，属洋槐蜜；而王家、张家的百花蜜结晶肉眼可见，味儿更淡。”

这下，那为民等人心里有了数，同老罗、大林直奔李茂才家。李茂才先说自己压根儿没去过现场。见状，那为民将其叫到里屋面对面和他说道一番，不一会儿二人出来，只见李茂才一脸羞愧微泛红，头也低了下去：“王家核桃树上那窝蜂是我家箱里刚分出去的，白天我跟蜂群到王家，确定它们‘落户’于此，我原想晚上悄悄去收回，免得多费口舌……我拿着特制的招蜂竹竿，在竿头抹了自家的蜂蜜，原想作为诱饵的，谁承想来时发现大林已捷足先登，心里那个气啊，便偷偷撑起竹竿，朝着蜂团周围就是一阵抖……”

紧接着，在综治中心调解组一众人见证下，李茂才当场向大林赔了不是，并偿付了900元医药费。大林这才因自身防护措施欠妥，自行承担了其余损失。他也因自己一时冲动，冤枉了王二强向其诚恳道了歉，一场“蜂”波，就这么消于萌发，止于未诉了。

（作者单位：陕西省高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说理：构建社会信任的桥梁

书评

□ 刘树德 王义凤

“我们的判决书，究竟应扮演何种角色？它是宣告胜利的冰冷结论，还是承载法意、传递温度的智慧结晶？判决书的说理，是否应超越‘法条是什么’的简单宣告，进而阐明‘法理为什么如此’，并指引‘社会应向何处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张娜瑞所著的《判决说理：概念、困境及因应》直面判决说理的痛点与难点，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为提升裁判文书的说理和社会影响力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法论工具，可以说为裁判文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唯愿每一份判决，都能成为信赖的基石，为法治中国的航船，注入一份沉静而坚实的力量。”张娜瑞基于现代主义经济学与行动学方法论，结合自身多年的司法实务经验，从方法论、规范依据、外部制度三个方面深入分析判决书说理困境之缘由，并提出对应的完善建议，力求系统地解决判决说理的症结。笔者深感，相较于其他判决说理的著作，该书最大的特征在于结合了张娜瑞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从而为揭示审判法官进行充分判决说理的原因提供了一个“内部”视角。此外，该书回答了长期以来学界和实务界针对判决说理不充分存在的各项疑问。

“裁判文书说理涉及彰显司法公正和维护司法权威，关乎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谓小中见大、意义重大。”张娜瑞认为，从“内部”逻辑的角度来说，判决说理是司法赢得公众认同的方式，法官可以展示他们的判断是如何基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得出的，进而

增加判决的公正性、公平性以及可接受性。从“外部”功能的角度来看，判决说理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司法机关通过解决纠纷、社会控制等对妨碍社会分工合作的行为进行矫正，从而维护一种整体的社会秩序。作者在书中借鉴现代主义经济学理论框架以及哈耶克关于一般性规则和自发秩序的观点，通过对法律三个层面的互动——原理层、结构层和应用层的分析，展示了法律不是一个静态的规则集合，而是一个动态的、相互作用的体系。其旨在促进社会合作的秩序，也即促进自发秩序的生成。作者认为，现代主义经济学的理解法律的多维结构，在解释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如何通过法律的框架得以协调一致方面提供了理论支撑。

通读此书，笔者对采用经济学视角看待判决说理有了更深的体会和感悟。现代主义经济学和自发秩序的引入与论证，在判决说理场域下，重点是弥补以往判决说理忽视当事人诉求、忽视个案具体场景的抽象说理等不足。为此，判决说理需要尊重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所做的分配。法官需要利用一般性规则，为自由个体的自主决策划定一个稳定的、可预期的边界，发挥判决书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

对于判决说理的困境，不能一味地苛责裁判法官。人是环境的产物，要深入分析判决说理困境的原因，既需要考察体系内的技术因素，也需要审视外部制度的影响。“如果不允许一个人从他的理性行为中获益，那么他行事比其他人更理性也就毫无意义可言了。”作者对实务中限制法官判决说理的主客观因素进行阐释，为读者深入理解判决说理困境提供了制度维度的视角。

“事实上，任何理论都不可能解决人类所有的理论和实践难题，但只要它是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哪怕只是提出了解

决这些问题的难度所在，那么也是应当予以正面评价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理论所提出的问题及解决问题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前行。”针对方法论、规范依据、外部困境这三类缺陷，作者提出了相对应的完善建议。首先，方法论层面：法官和社会公众应积极学习行动学方法论及经济学理论。现代主义经济学，以其对主观价值理论、市场机制、个体选择与偏好的深刻洞察，为法官在处理经济相关案件时提供了一种独特而深刻的分析框架。此外，公众学习相关知识对于提升全社会的法律和经济素养具有重要意义。其次，规范依据困境的解决需要强调法律原则的应用和灵活性，促进法律与社会进步的同步演化。最后，面对不合理的评价与激励机制，需要取消不合理的制度束缚，重视法官的个性化评价，从而促进评价机制的自发生成。

一言以蔽之，判决说理不仅是阐述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的重要手段，其集中于具体纠纷的解决，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而判决说理是否得到人民群众的接受，关乎司法权威与公信力。作者对现代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借鉴，重视法官的个性化评价，而非不是强调主观判断的重要性，反而是对长期法律实证主义影响下忽视“人”之主体性问题的揭示。

无论是经济学理论还是法律实证主义，都具有各自的价值和局限性，我们所能做的，是在分析各自的利弊之后，扬长避短，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作出一些微小的贡献。相信每位读者都能在这本书中，了解判决说理的困境，看到法官们对于改善判决说理困境所作的努力。循着他们的脚步，法律职业共同体能够在理论和实践中找到一个平衡点，为判决说理本土化之路添砖加瓦。

（作者为分别系湘潭大学法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